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699號

原告 周彩玉

訴訟代理人 李朝枝

被告 金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徐金銓

訴訟代理人 陳梅欽律師

被告 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勝宏

訴訟代理人 林俊儀律師

王瑜玲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塗銷所有權移轉登記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金騰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金騰公司）與原告間於民國107年10月23日就坐落於臺北市○○區○○段0○段000地號土地（面積92m²、權利範圍持份5/30）及其上同段0000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為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）（下合稱系爭房地）所簽定之興建契約，應予判決無效；(二)被告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陽信銀行）受原告委託系爭房地之信託事務，與被告金騰公司及原告間於107年11月22日所簽訂之興建信託契約，應予判決無效；(三)被告陽信銀行就系爭房地於107年11月26日經臺北市建成地政事務所信託（興建）為登記原因所為之所有權移轉登記，應塗銷登記並返還予原告；(四)訴訟費用由被告等負

01 擔。查原告上開聲明之訴訟標的之經濟目的實屬同一，應擇其中
02 價額最高者定之。經查，系爭房地交易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
03 0,329,120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），系爭房地信託契約書所載
04 信託權利價值840,000元，只是辦理登記時任意填載不動產標的
05 物之價值數額，俾登記機關計收登記費之依據，並非系爭信託利
06 益契約之約定。揆諸前開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10,3
07 29,12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2,904元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
08 裁判費9,140元，尚應補繳93,764元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
09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11 民事第五庭 法 官 張新楣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
14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
15 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0 月 12 日
17 書記官 葉乙成

18 附表：

19 經本院職權查詢與原告起訴時點相近，且與系爭房地路段、建物
20 型態、屋齡相近之周遭房地交易價格每平方公尺為162,000元，
21 此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網頁資料在卷可稽，以房
22 屋總面積63.76平方公尺（計算式：層次面積58.73平方公尺＋附
23 屬建物面積5.03平方公尺）計算，系爭房地之交易價額共計1,26
24 0萬3,580元（計算式：162,000元×69.76平方公尺×權利範圍1/1
25 =10,329,120元）。